

(三) 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(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响应单位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,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,否则为无效投标)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2026年江陵街道食堂外包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江陵街道食堂外包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(餐饮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市吴江区吉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2004.3万元,资产总额为588.157494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餐饮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市吴江区吉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11日

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